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 建議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

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緊隨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紹虹路99號虹橋天地5號樓8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同一日期及同一地點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8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binternational.com.hk](http://www.gbinternational.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5年5月1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 一 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0年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0年11月5日採納並於2020年5月25日終止的購股權計劃；
「2020年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20年5月2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2025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的附錄；
「接納日期」	指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該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後30日；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日期(預計將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緊隨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紹虹路99號虹橋天地5號樓8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同一日期及同一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36至38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合資格參與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即(a)僱員參與者及(b)關聯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高級管理人員或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獲授予購股權以促使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行使價」	指	董事會所釐定承授人可於行使本通函附錄(E)段所述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屆滿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其不得遲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的最後一日；
「承授人」	指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接受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有關購股權以書面方式提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該日期須為營業日；
「要約函件」	指	本公司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的載列要約條款的函件；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權利，該權利允許(但不強制)承授人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股份；
「購股權期間」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於要約函件中知會各承授人購股權可根據其條款予以行使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10年期間；
「其他計劃」	指	除2025年購股權計劃外，涉及本公司向該等計劃的指定參與者或為該等計劃的指定參與者的利益授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期權或獎勵的所有其他購股權或獎勵計劃，或涉及向參與者授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期權的任何安排，且聯交所認為，類似於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的股份期權或獎勵計劃；

---

## 釋 義

---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有關承授人身故的繼承法律，因有關承授人身故而有權行使有關承授人接納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關聯實體成員指上述任何實體；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如果本公司股本隨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執行董事：

宋鄭還先生(主席)  
劉同友先生(行政總裁)  
Martin POS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富晶秋女士  
何國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女士  
王舜德先生  
石曉光先生  
金鵬先生  
蘇德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昆山市陸家鎮  
陸豐東路28號  
郵編：21533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  
15樓1501室

敬啟者：

### 建議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而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36至38頁。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設有2010年購股權計劃及2020年購股權計劃。2010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20年5月25日終止，因此不能根據該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但2010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應在行使終止前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所需的範圍內繼續有效。除2010年購股權計劃及2020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維持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鑒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已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及本公司擬在其授出購股權的長遠規劃中提供更多靈活性，以激勵合適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建議：

- (i) 終止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
- (ii) 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

### 終止2020年購股權計劃

2020年購股權計劃乃於2020年5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自2020年5月25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有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3,45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28,189,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分別於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及2020年購股權計劃訂明的行使期內繼續有效並可行使；(ii)本公司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為17,260,316份；及(iii)本公司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本公司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及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

### 2010年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類別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行使期
<b>董事／董事聯繫人</b>				
劉同友先生	2019年5月23日	3.75	6,300,000	2019年5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 <sup>(1)</sup>
Martin Pos先生	2018年3月27日	4.54	17,500,000	2018年3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sup>(2)</sup>
富晶秋女士	2019年5月23日	3.75	600,000	2019年5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 <sup>(1)</sup>
<b>董事所持總數</b>	2018年3月27日	4.54	17,500,000	2018年3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sup>(2)</sup>
	2019年5月23日	3.75	6,900,000	2019年5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 <sup>(1)</sup>
<b>董事聯繫人所持總數</b>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b>本集團僱員</b>				
<b>本集團僱員所持總數</b>	2015年10月7日	3.75	5,750,000	2015年10月7日至2025年10月6日 <sup>(3)</sup>
	2018年3月27日	4.54	4,000,000	2018年3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sup>(2)</sup>
	2018年5月28日	5.122	3,100,000	2018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 <sup>(4)</sup>
	2019年5月23日	3.75	<u>16,200,000</u>	2019年5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 <sup>(1)</sup>
<b>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b>			<b>53,450,000</b>	

## 董事會函件

### 2020年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類別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行使期
<b>董事／前任董事／董事聯繫人</b>				
宋鄭還先生	2024年7月2日	0.485	1,668,000	參閱附註 <sup>(5)</sup>
劉同友先生	2020年6月19日	0.96	390,600	2022年5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 <sup>(6)</sup>
			585,900	2023年5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 <sup>(6)</sup>
			976,500	2024年5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 <sup>(6)</sup>
	2024年7月2日	0.485	10,000,000	參閱附註 <sup>(5)</sup>
Martin Pos先生	2020年6月19日	0.96	840,000	2020年9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sup>(6)</sup>
			1,260,000	2021年9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sup>(6)</sup>
			2,100,000	2022年9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sup>(6)</sup>
	2024年7月2日	0.485	16,680,000	參閱附註 <sup>(5)</sup>
曲南先生 <sup>(9)</sup>	2020年6月19日	0.96	620,000	2022年5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 <sup>(6)</sup>
			930,000	2023年5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 <sup>(6)</sup>
			1,550,000	2024年5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 <sup>(6)</sup>

##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類別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行使期
富晶秋女士	2020年6月19日	0.96	43,400	2022年5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 <sup>(6)</sup>
			65,100	2023年5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 <sup>(6)</sup>
			108,500	2024年5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 <sup>(6)</sup>
	2024年7月2日	0.485	1,668,000	參閱附註 <sup>(5)</sup>
何國賢先生	2020年6月19日	0.96	19,200	2020年9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sup>(6)</sup>
			28,800	2021年9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sup>(6)</sup>
			48,000	2022年9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sup>(6)</sup>
石曉光先生	2020年6月19日	0.96	19,200	2020年9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sup>(6)</sup>
			28,800	2021年9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sup>(6)</sup>
			48,000	2022年9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sup>(6)</sup>
張昀女士	2020年6月19日	0.96	19,200	2020年9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sup>(6)</sup>
			28,800	2021年9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sup>(6)</sup>
			48,000	2022年9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sup>(6)</sup>

##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類別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行使期
金鵬先生	2020年6月19日	0.96	19,200	2020年9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sup>(6)</sup>
			28,800	2021年9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sup>(6)</sup>
			48,000	2022年9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sup>(6)</sup>
Sharon Nan Kobler女士 (宋鄭還先生及 富晶秋女士的聯繫人)	2020年6月19日	0.96	124,000	2022年5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 <sup>(6)</sup>
			186,000	2023年5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 <sup>(6)</sup>
			310,000	2024年5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 <sup>(6)</sup>
	2024年7月2日	0.485	1,668,000	參閱附註 <sup>(5)</sup>
Martin Patrick Pos先生 (Martin Pos先生 的聯繫人)	2020年12月11日	1.01	62,000	2020年12月11日至2030年12月10日 <sup>(7)</sup>
			93,000	2020年12月11日至2030年12月10日 <sup>(7)</sup>
			155,000	2020年12月11日至2030年12月10日 <sup>(7)</sup>
	2024年7月2日	0.485	1,750,000	參閱附註 <sup>(5)</sup>
董事/前任董事所持總數	2020年6月19日	0.96	9,854,000	參閱附註 <sup>(6)</sup>
	2024年7月2日	0.485	30,016,000	參閱附註 <sup>(5)</sup>
董事聯繫人所持總數	2020年6月19日	0.96	620,000	參閱附註 <sup>(6)</sup>
	2020年12月11日	1.01	310,000	參閱附註 <sup>(7)</sup>
	2024年7月2日	0.485	3,418,000	參閱附註 <sup>(5)</sup>

##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類別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	行使期
<b>本集團僱員</b>				
本集團僱員所持總數	2020年6月19日	0.96	7,797,000	參閱附註 <sup>(6)</sup>
	2020年12月11日	1.01	2,659,000	參閱附註 <sup>(7)</sup>
	2022年6月16日	1.042	500,000	參閱附註 <sup>(8)</sup>
	2024年7月2日	0.485	<u>73,015,000</u>	參閱附註 <sup>(5)</sup>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			128,189,000	

*附註：*

- (1) 購股權自2019年5月23日起10年期間內可行使，惟須遵守以下歸屬時間表及績效評估：
  - (i) 20%購股權於2022年5月23日歸屬；
  - (ii) 另外30%購股權於2023年5月23日歸屬；及
  - (iii) 餘下購股權於2024年5月23日歸屬。
- (2) 購股權自2018年3月27日起10年期間內可行使，惟須遵守以下歸屬時間表及績效評估：
  - (i) 20%購股權於2020年9月27日歸屬；
  - (ii) 另外30%購股權於2021年9月27日歸屬；及
  - (iii) 餘下購股權於2022年9月27日歸屬。
- (3) 購股權自2015年10月7日起10年期間內可行使，惟須遵守以下歸屬時間表及績效評估：
  - (i) 三分之一購股權於2018年10月7日歸屬；
  - (ii) 三分之一購股權於2019年10月7日歸屬；及
  - (iii) 餘下三分之一購股權於2020年10月7日歸屬。
- (4) 購股權自2018年5月28日起10年期間內可行使，惟須遵守以下歸屬時間表及績效評估：
  - (i) 20%購股權於2021年5月28日歸屬；
  - (ii) 另外30%購股權於2022年5月28日歸屬；及
  - (iii) 餘下購股權於2023年5月28日歸屬。

## 董事會函件

- (5) 於106,449,000份購股權中，歸屬時間表及行使期如下：
- (i) 58,153,000份購股權將於2025年7月2日歸屬，於2034年7月1日前可行使；
  - (ii) 9,422,200份購股權將於2026年7月2日歸屬，於2034年7月1日前可行使；
  - (iii) 18,844,800份購股權將於2027年7月2日歸屬，於2034年7月1日前可行使；
  - (iv) 11,194,000份購股權將於2028年7月2日歸屬，於2034年7月1日前可行使；及
  - (v) 8,835,000份購股權將於2029年7月2日歸屬，於2034年7月1日前可行使；
- (6) 於18,271,00份購股權中，歸屬時間表及行使期如下：
- (i) 46,666份購股權於2020年8月28日歸屬，於2027年8月27日前可行使；
  - (ii) 46,666份購股權於2021年8月28日歸屬，於2027年8月27日前可行使；
  - (iii) 46,668份購股權於2022年8月28日歸屬，於2027年8月27日前可行使；
  - (iv) 1,339,200份購股權於2020年9月27日歸屬，於2028年3月27日前可行使；
  - (v) 2,008,800份購股權於2021年9月27日歸屬，於2028年3月27日前可行使；
  - (vi) 3,348,000份購股權於2022年9月27日歸屬，於2028年3月27日前可行使；
  - (vii) 148,000份購股權於2021年5月28日歸屬，於2028年5月27日前可行使；
  - (viii) 222,000份購股權於2022年5月28日歸屬，於2028年5月27日前可行使；
  - (ix) 370,000份購股權於2023年5月28日歸屬，於2028年5月27日前可行使；
  - (x) 2,139,000份購股權於2022年5月23日歸屬，於2029年5月22日前可行使；
  - (xi) 3,208,500份購股權於2023年5月23日歸屬，於2029年5月22日前可行使；及
  - (xii) 5,347,500份購股權於2024年5月23日歸屬，於2029年5月22日前可行使。
- (7) 購股權自2020年12月11日起10年期間內可行使，惟須遵守以下歸屬時間表及績效評估：
- (i) 20%購股權於2023年12月11日歸屬；
  - (ii) 另外30%購股權於2024年12月11日歸屬；及
  - (iii) 餘下購股權將於2025年12月11日歸屬。

## 董事會函件

- (8) 購股權自2022年6月16日起10年期間內可行使，惟須遵守以下歸屬時間表及績效評估：
- (i) 20%購股權將於2025年6月16日歸屬；
  - (ii) 另外30%購股權將於2026年6月16日歸屬；及
  - (iii) 餘下購股權將於2027年6月16日歸屬。
- (9) 曲南先生(前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20日起退任及不再擔任董事。然而，彼仍為本公司僱員，因此，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及2020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彼獲本公司授予並於其不再擔任執行董事日期前已歸屬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且於行使期仍可行使。

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隨時通過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為避免疑義，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終止2020年購股權計劃無須經股東批准)終止2020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得提呈進一步的購股權，但2020年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文應在行使終止前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所需的範圍內或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可能需要的其他範圍內繼續有效。於終止前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行使。鑒於(i)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ii)本公司不擬於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前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進一步購股權，董事會已決議自採納日期(預計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終止2020年購股權計劃。

### 建議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之日起10年內有效。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i)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並使本公司能夠招聘和挽留本集團的關鍵僱員；(ii)通過向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及(iii)激勵彼等為本公司的長遠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以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僱員參與者；及(b)關聯實體參與者。該等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符合上市規則，而下文「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一段所載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標準亦符合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並利用股份激勵來鼓勵本集團的僱員和非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協調本公司及合資格參與者的共同利益，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和發展。

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屬於僱員參與者類別，本公司注意到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E.1.9項下的建議最佳常規，當中規定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與表現相關的股權薪酬(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因為該等薪酬可能導致其決策出現偏差，並影響其客觀性及獨立性。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重要成員，彼等對董事會獨立性及公正性的貢獻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表現及企業管治的重要元素。因此，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將彼等納入其中作為合資格參與者，以吸引及挽留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彼等能夠繼續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將不會因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受損，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的獨立性規定；(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薪酬待遇是否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及本公司預期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的任何股權薪酬將參考現行市場基準以及該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精力，而該等授予(如有)將僅構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而非整體)；及(iii)倘本公司決定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規定，包括(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C1的建議最佳常規E.1.9，即向彼等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將不能包括任何表現相關元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無意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除僱員參與者外，合資格參與者亦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我們認為，除本集團僱員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可能來自已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未來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非僱員(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努力及貢獻。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不但可使彼等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亦可增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提供獎勵鼓勵彼等更高程度地參與及從事推廣本集團的業務；及與本集團保持穩定及長期的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2)條附註(1)，本公司已就有關建議採納的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中的招股章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並瞭解到，招股章程登記規定可獲得豁免，前提是本公司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屬於上述豁免範圍，在這種情況下，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發出的要約，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 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在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以及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時，董事會將考慮不同的因素。董事會亦有權酌情決定對授予該等參與者的購股權施加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這使董事會能夠結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根據每項授予的具體情況靈活地施加適當的條件。具體而言，在評估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彼等的一般工作表現、時間投入(全職或兼職)、服務年期、工作經驗、職責及/或僱傭條件，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及
- (b)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i)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其中可能包括彼等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ii)彼等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的時長；(iii)業務發展活動對本集團收益或應佔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化產生的積極影響程度；(iv)彼等有否提供可衡量的協助以改善本集團運營的任何方

---

## 董事會函件

---

面，包括但不限於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或提高其現有市場份額；及(v)彼等可能能夠給予或促進本集團成功的實際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可獲選為承授人的關聯實體參與者，僅限於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或諮詢服務的人士，該等服務與本集團僱員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顧問或諮詢服務類似，並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董事認為，儘管彼等並非本集團的僱員，但彼等的特定行業及專業知識將為本集團提供見解及專業技能，其貢獻方式與2025年購股權計劃下的僱員參與者相似。

本集團主要從事兒童用品的製造、分銷及零售。作為本集團維持現有市場的市場份額及開拓新市場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的業務未來可能擴展至新地區，而本集團或會考慮在不同地區建立新的銷售渠道。該等新銷售渠道可能採取設立附屬公司或與業務夥伴成立合營企業的形式。這種方法使得本集團能夠利用潛在業務合作夥伴的當地市場專業知識，同時擴大其全球足跡。儘管本集團之前並未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但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2025年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向可能成立的未來合營企業的員工提供激勵，從而使彼等與本集團的潛在業務計劃保持一致。董事認為，這與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即協調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共同利益並激勵對本集團的貢獻，從而服務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

經考慮確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尤其是適用於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及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並無向關聯實體參與者作出過往授予，(i)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作為2025年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之一符合向持份者提供股權薪酬的行業規範；及(ii)與關聯實體參與者建立可持續、穩定及協作的關係實屬有利，這對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甄選標準及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均符合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宗旨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計劃授權限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668,139,66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採納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化，則根據行使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166,813,966股，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0%。

### 歸屬期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應為自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不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惟僱員參與者除外，在特定情況下，該期間可自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少於12個月，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第(K)段。

### 表現目標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董事會或董事會所屬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有權全權酌情釐定此類表現目標或購股權歸屬的其他標準或條件。表現目標(如有)應基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及／或營運或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財務表現，例如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ii)實現公司目標；(iii)個人表現評估；及／或(iv)董事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標準，有關表現目標須載於向各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內。為避免疑義，倘相關要約函件中並無載列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則購股權將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的約束。

### 回撥

儘管有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倘(其中包括)承授人在若干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存在任何嚴重的不當行為或嚴重違反2025年購股權計劃或要約函件的條款，則董事會有權在未經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收回先前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第(W)段。

---

## 董事會函件

---

### 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2025年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一項涉及本公司授出新股購股權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2025年購股權計劃應視乎及基於滿足以下條件後生效：

- (i)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2025年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行使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於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與其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的附錄。

### 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2025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後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2025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為及將為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未於受託人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下的相關規定。

### 展示文件

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至少14日期間內在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binternational.com.hk](http://www.gbinternational.com.hk))登載以作展示，及2025年購股權計劃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供以供查閱。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8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決定允許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投票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其作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均享有一票表決權。有權於投票表決中投出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投出其使用的所有投票權。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在登記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員時，監票人將向親身出席的每位股東或代表或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分發投票單。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進行登記。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binternational.com.hk](http://www.gbinternational.com.hk))登載。務請將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的經核證副本儘早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通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建議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尤其是，董事會認為，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採納該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謹啟

2025年5月12日



以下為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i)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並使本公司能夠招聘和挽留本集團的關鍵僱員；(ii)通過向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及(iii)激勵彼等為本公司的長遠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以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 B. 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以按根據下文第(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數目的新股份。

在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以評估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彼等的一般工作表現、時間投入(全職或兼職)、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工作經驗、職責及/或僱傭條件，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及
- (b)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i)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其中可能包括彼等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ii)彼等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的時長；(iii)業務發展活動對本集團收益或應佔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化產生的積極影響程度；(iv)彼等有否提供可衡量的協助以改善本集團運營的任何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或提高其現有市場份額；及(v)彼等可能能夠給予或促進本集團成功的實際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

### C. 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2025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期間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應在必要的範圍內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在此之前已授出的在當時或之後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能夠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面有效。

2025年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該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本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宜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將本計劃的管理權轉授予董事會不時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惟董事會的任何授權不得損害董事會隨時撤銷此項授權或減損屬於董事會的權力。

### D.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及任何適用的監管及法律要求(包括(如適用)任何行為準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予購股權，以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惟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要求須刊發招股章程，或若此類授予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得提出此類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函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的匯款或付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要約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有關匯款或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購股權可由合資格參與者全部或部分接納，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已在當時的要約函件中清楚列明。



**E. 行使價**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對酌情釐定，惟須受第(S)段所述的調整所規限，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然而，就釐定行使價而言，倘股份於要約日期前在聯交所上市的時間少於五(5)個營業日，則與該上市相關的股份的發行價應被視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每個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F. 計劃授權限額**

在遵守以下規定的前提下，就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涉及發行新股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供說明之用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總數(即1,668,139,666股)及採納日期的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當時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數目為166,813,966股。於行使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後，本公司可發行新股或將庫存股份轉讓予相關承授人，以實行獎勵。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自採納日期後三(3)年起，或自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後三(3)年起(以較晚者為準)；或在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在遵守上市規則任何適用規定的情況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前提是

根據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就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並須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於任何三年期間內，計劃授權限額的任何更新須獲得股東批准，且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惟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進行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與緊接證券發行前的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數)相同，則上文第(i)及(ii)段的規定並不適用。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等批准前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規定。對於在此情況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議此類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第(S)段出現任何變更(無論通過股份拆細或合併方式)，計劃授權限額須以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屬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第(F)段所規定的限額(根據完成相關變更後本公司的新資本結構計算)。

### G. 個人限額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倘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該人士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的規則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佔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以上，該等購股權或獎勵的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如該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送通函，其中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以及於12個月期間先前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購股權的條款如何實現此目的的解釋。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批准之前確定。就將授予的購股權而言，在計算行使價時，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 H.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而有關授予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但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時而向該名人士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予須待(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外)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函，股東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集及舉行的股東大會(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授予此類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及/或符合上市

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有關規定後方可作實。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將被視為要約日期。

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任何該等人士可投票反對建議授出，前提是其已於致本公司股東的有關通函中表明其反對建議的投票意向)。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須包含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詳細資料(該等資料須在股東大會之前確定)，並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有關詳情及資料。

## I. 授出禁止期

董事會在得悉本公司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具體而言，

(a)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日起：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期間或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日期，

及直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業績公告刊發日期止或於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告期間；及

(b) 除上文第(I)(a)段中載列的要求外，於下述期間不得向下列人員授予任何購股權：(i) 本公司董事；(ii) 任何董事作為唯一受託人的信託(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均非信託受益人的被動信託除外)；(iii) 該董事的配偶或任何18歲以下的未成年子女；及/或(iv) 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因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職務或受僱而很有可能獲得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 J. 購股權的不可轉讓性

購股權及授予購股權的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除非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包括出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轉讓予將繼續符合2025年購股權計劃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其他規定的投資工具(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在此情況下,須從聯交所獲得豁免。承授人不得亦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向其作出的任何有關授予購股權的要約,或就該等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或承授人可將有關股份存入承授人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營的中央結算系統所持有的指定證券賬戶內)。倘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K. 歸屬期

儘管發生本附錄第N、O、P及Q段披露的任何事項時將授予任何承授人任何權利,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除僱員參與者外)應為自要約日期(包括要約日期)起計不得少於12個月。在任何下列情況下,僱員參與者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自要約日期(包括要約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

- (a) 向新僱員授出「補全」購股權,以取代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承授人參與者授出;
- (c) 具有基於績效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歸屬標準的授出;及
- (d) 出於行政和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出,其中包括如果非因此類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提前授予但須等待後續批次的購股權。

**L.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可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要約函件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行使。

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後10年。本公司在2025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後不得授出超過10年的購股權。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2025年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及有效。

**M. 表現目標**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董事會或董事會所屬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有權全權酌情釐定此類表現目標或購股權歸屬的其他標準或條件。表現目標(如有)應基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及／或營運或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財務表現，例如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ii)實現公司目標；(iii)個人表現評估；及／或(iv)董事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標準，有關表現目標須載於向各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內。為避免疑義，倘相關要約函件中並無載列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則購股權將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的約束。

**N. 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第(T)(e)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董事職務、委任、聘用或其他關係以外的任何原因，則承授人可在購股權期間後三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直至其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為止，就本段而言，有關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的終止日期應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無論薪金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或



- (b) 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原因且並無發生構成下文第(T)(e)段下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的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O. 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全面要約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P.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之股份行使價總額之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行使購股權時將應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持有人。任何如此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即告失效並終止。

#### Q. 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訂立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的通知),據此,各承授人

應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及倘就此召開超過一次會議，則為第一次會議的日期)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在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因任何原因未能生效並終止或失效，或未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相關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相關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且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上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

#### **R. 股份地位、股息及表決權**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得獲派付股息，亦不得行使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上述股份持有人為止。在符合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享有相同的表決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在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為避免疑義，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擁有股份於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 **S.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元素)、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等方式變更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惟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而不被視為須作出變更或調整的情況除外)：

- (a) 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b)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而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證明彼等認為該等變更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變更須基於承授人應擁有與於緊接該等變更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



購股權時有權認購的本公司股本比例相同的比例而作出(根據聯交所不時就股份計劃發出的所有相關指引或解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詮釋)，而承授人在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的總行使價應盡可能與該事件發生前的價格保持一致(但不得高於)，及如果該等變更的效果是使股份能夠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此類變更。

若本公司在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計劃授權限額下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數)必須相同。

根據上述原則及認證程序，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的指引或解釋，本公司應遵循聯交所發佈的常見問題FAQ13附錄1所載的調整方法，該調整方法複製如下：

(1) 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

調整應遵循以下公式：

$$\text{新購股權數目} = \text{現有購股權數目}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

$$F = \frac{\text{CUM}}{\text{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附權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M \times R}{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的權利

R = 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公開發售(視情況而定)的認購價

## (2) 股份拆細、合併或股本削減

調整應遵循以下公式：

新購股權數目 = 現有購股權數目 ×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其中F = 股份拆細、合併或股本削減系數(視情況而定)

就上文要求的任何調整(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的調整除外)而言，核數師或認可的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有關本公司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註釋所載的規定及/或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不時提供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出現上述任何變動，本公司在接獲承授人的查詢後，須將有關變動通知承授人。

在本段中，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書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且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成本應由本公司承擔。

**T.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該購股權的相關屆滿日期；
- (b) 上文第(N)、(O)、(P)或(Q)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c) 第(Q)段所述本公司安排計劃生效日期；
- (d) 根據第(P)段的規定，本公司清盤的開始日期(根據公司法確定)；

- (e) 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董事職位、委任或聘用或其他關係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因嚴重行為失當，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正直或誠實或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刑事罪行(如董事會所確定)，已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債權人達成整體安排或和解，或基於董事會所確定按照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終止其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承授人的僱傭、董事職位、委任或聘用是否因本段所指一項或以上理由已然終止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

#### U. 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以及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管理及運作規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變更，惟：

- (a) 任何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有利的修訂；或
- (b) 任何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

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其發行股份或為其利益發行股份的任何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應於會上放棄表決)後方可作出。若首次授出購股權已獲得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若變更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項要求並不適用。2025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及董事會就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變更而對董事會權力作出的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 購股權的註銷**

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以書面形式同意和批准，任何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隨時全部或部分註銷。為避免疑義，如果根據第(J)段註銷任何購股權，則無需此類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則僅可在上文第(F)段所述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包括有關更新後的限額，視情況而定)的限額內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同一承授人授予新的購股權。被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包括更新後的限額，視情況而定)。

**W. 回撥**

儘管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但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未經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收回任何先前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a) 承授人因故終止其與本集團或關聯實體的僱傭或合約關係，或並無接獲通知或代通知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刑事罪行；
- (c)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2025年購股權計劃或要約函件的條款；或
- (d) 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應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要求行使回撥權。

在上述情況下，董事會可(但並非必須)通過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收回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本段被回撥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失效，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包括更新後的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就此回撥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X. 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2025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的第十個周年日自動屆滿。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決議終止2025年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任何進一步購股權，但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應在行使終止前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所需的範圍內或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可能需要的其他範圍內繼續有效，且於終止前授予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Y. 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2025年購股權計劃應視乎及基於以下條件而生效：

- (a)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2025年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Z. 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2025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計劃的詳情、有關實施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於相關財政年度或中期期間授出購股權的事宜，包括購股權的數目、要約日期、行使價、購股權期間、歸屬期以及年報／中期報告所在財政年度／期間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資料。

**AA. 其他事項**

2025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緊隨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紹虹路99號虹橋天地5號樓8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同一日期及同一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2025年購股權計劃(「2025年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標有「A」字樣已向本次會議提呈並由本次會議主席簡簽以作識別目的的文件)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獲准買賣後，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謹此授權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可取或適宜的所有措施，以實施、豁免或修訂2025年購股權計劃，惟須遵守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經不時修訂)；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但不得超過佔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2025年購股權計劃)，根據行使所授予的購股權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其條款管理2025年購股權計劃，並採取董事認為合適的一切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香港，2025年5月12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出於誠意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1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將在香港召開之際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已生效或預計將懸掛或生效，大會將自動延遲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任何情況下，股東決定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時，均應保持應有的謹慎和謹慎。
- 本通告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通函」)(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binternational.com.hk](http://www.gbinternational.com.hk)。如股東選擇通過本公司網站接收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報告概要(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概要(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而因任何原因難以查閱於本公司網站所登載的通函，本公司將應要求立即以印刷本形式將通函以郵遞方式寄出，免於收費。股東可隨時更改其選擇的接收方式及公司通訊的語言。

股東可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要求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將該通知電郵 [goodbaby.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goodbaby.ecom@computershare.com.hk)。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僅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鄭還先生、劉同友先生及Martin Pos先生；非執行董事富晶秋女士及何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昀女士、王舜德先生、石曉光先生、金鵬先生及蘇德揚先生。